

21世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国家重点学科

国家级特色专业

国家级教学团队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三版)

莫莎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世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国家重点学科

国家级特色专业

国家级教学团队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三版)

莫莎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莫莎主编. —3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12
(21 世纪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3004-6

I. 国… II. 莫…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092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市东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82 千字 印张: 21

2017 年 12 月第 3 版 2017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 平 章北蓓 责任校对: 那 欣 王 娟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42.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第三版前言

近十年来,中国的对外贸易经历了金融危机后的动荡起伏和稳步发展的历程。随着世界经济稳步复苏、中国经济平稳增长,中国外贸面临的需求环境和发展条件总体是有利的,但外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国内要素成本持续上升,企业经营压力增大,中国对外贸易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伴随着这一历程,我国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也在不断健全和完善,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

同时,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传统外贸企业借助于互联网和云技术实现转型,积极寻求蜕变。数据显示,2011—2016年,我国的进出口总规模增幅仅为6.1%,相对应的跨境电商五年增幅达到300%,其中2011年跨境电商占进出口总额的比例仅为7%,而2016年跨境电商市场占比达到27.6%,预计到2020年这一比例将达到37.6%,届时我国四成的外贸业务都由跨境电商完成。在当前经济新常态下,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正成为中国外贸增长的新动能。

基于此,本教材的适时更新与不断完善也势在必行。本次修订在尽量保持《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的“特色、组织结构和内容体系”不变的前提下,努力在对外贸易的行业案例、法律法规、教学资料等内容的时效性方面进行更新和充实,在对有关章节的案例和阅读资料进行更新时力求达到个案全新和追踪前沿,对有关章节的教材内容进行调整、充实、更改甚至重写。

在本书第三版的修订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多位专家、学者的著作,也参考了同行的相关教材和网络案例资料,在此对作者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错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办理外贸业务相关手续	1
第一节 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手续	1
第二节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备案手续	3
第三节 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5
第四节 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	6
第五节 办理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手续	8
第六节 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及外汇账户开户手续	9
第七节 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12
思考题	13
第二章 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14
第一节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14
第二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25
思考题	30
案例分析题	30
第三章 商务谈判	31
第一节 商务谈判前的准备	31
第二节 商务谈判的主要形式	36
第三节 商务谈判的主要步骤	37
思考题	43
案例分析题	43
第四章 进出口合同的订立	45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的形式	45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生效的条件	46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主要内容	52
思考题	54
案例分析题	54
第五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56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5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58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65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70

思考题	78
案例分析题	78
第六章 国际贸易术语	7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79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	82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	91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选用	92
思考题	94
案例分析题	94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	9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96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101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04
第四节 运费核算	110
思考题	116
案例分析题	116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18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	121
第三节 我国其他方式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25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26
第五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9
第六节 保险单据	131
思考题	132
案例分析题	132
第九章 商品的价格	134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34
第二节 佣金与折扣	142
第三节 出口报价与出口还价核算	145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经济效益的核算	151
思考题	154
案例分析题	154
第十章 国际货款结算	155
第一节 结算票据	155
第二节 基于商业信用的结算方式	159
第三节 基于银行信用的结算方式	162
第四节 转嫁风险的结算方式	175
第五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选用	178

第六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结算条款·····	180
思考题·····	182
案例分析题·····	183
第十一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	184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条款·····	184
第二节 索赔条款·····	195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款·····	199
第四节 仲裁条款·····	205
思考题·····	214
案例分析题·····	214
第十二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	215
第一节 备 货·····	215
第二节 催证、审证、改证·····	218
第三节 出口报验·····	223
第四节 租船订舱和装运·····	225
第五节 出口报关·····	227
第六节 办理保险·····	232
第七节 制单结汇·····	234
第八节 出口退税·····	250
思考题·····	254
案例分析题·····	254
第十三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	256
第一节 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	256
第二节 安排运输和保险·····	259
第三节 审单与对外付款赎单·····	261
第四节 进口报关·····	266
第五节 进口货物接货与检验·····	268
第六节 进口付汇核销·····	271
思考题·····	272
案例分析题·····	272
第十四章 违约与救济 ·····	273
第一节 各国法律对违约及救济的规定·····	273
第二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280
第三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282
第四节 对第三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286
思考题·····	288
案例分析题·····	289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方式	291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291
第二节 寄售、展卖与拍卖	295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299
第四节 加工贸易	301
第五节 对等贸易	305
第六节 期货交易	310
思考题	315
案例分析题	315
第十六章 跨境电子商务	316
第一节 跨境电子商务的概念与模式	316
第二节 跨境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317
第三节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存在的问题	320
思考题	322
案例分析题	322
主要参考文献	324

第一章



办理外贸业务相关手续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特别是跨境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个人不断增加，除专业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个人网商日渐成为跨境电商经营的重要参与者。企业要从从事进出口业务，首先要到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经营范围，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里增加：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此以外，还需要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目前，对于企业或个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政府的管理正在规范和完善当中。

第一节 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手续

我国的组织机构代码制度实施多年，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的法律支持，并没有像公民身份证号码一样得到广泛应用。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机构代码不统一、多种机构代码体系并存的局面，如工商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机构信用代码等，各管理部门缺乏有效协调管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等问题，导致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设立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到多个部门申请代码，增加了社会负担，降低了行政效率，阻碍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为了解决这一乱象，2015年9月17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该标准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从一定程度上来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就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升级版，不仅继承了组织机构代码的唯一性、稳定性、全覆盖性、经济性等优点，还通过国家层面的顶层制度设计有效克服其不足，将彻底改变我国以前证号代码混乱的局面，全面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步入正轨。

这项标准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校验码5个部分组成，是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如图1-1所示）。今后，我国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相关基本信息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数字身份证”，成为管理和经营过程中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手段。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该标准实施后，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统一代码资源，建设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登记 管理部门 代码 1 位	机构 类别代 码 1 位	登记管理机关 行政区划码 6 位						主体标识码 (组织机构代码) 9 位									校验 码 1 位

图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加强统一代码赋码后的校核。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赋码后将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运维管理的统一代码数据库，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其他部门共享。工商部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在 2015 年年底前实施，各有关部门必须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代码向统一代码的过渡，最迟不得晚于 2020 年年底，过渡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并存。原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发放。

按照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要求，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始，全国将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指将原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一照一码”指一个企业主体只能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企业主体。企业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自然失效。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即在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各地区为了贯彻落实这项改革工作，纷纷出台各种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出现了“七证合一”、“九证合一”、“十一证合一”甚至“十五证合一”。如 2017 年 2 月广东省江门市出台“十五证合一”制度，其实施对象是在江门市域范围内，经营范围内有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对这类企业，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刻章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产地证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及统计、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等信息合并至一本营业执照上，通过“一窗受理、信息互认、同步办理、多证合一”的一站式服务模式，由“多证合一”综合服务窗口“一口受理”企业申请，分发相关部门并联审批，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多证合一”信息二维码

的“营业执照”，以实现办事效率的提高、企业时间和人力成本的减少。

第二节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备案手续

2004年以前，我国一直实行的是严格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审批制度，在限定外贸经营者范围的同时还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制度，并对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物资企业的自营进出口权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在这样的体制下，外贸经营权由政府授予一部分国有企业，成为它们独享的权力。这种实际上由政府垄断外贸经营权的做法，限制了市场，限制了竞争，造成有外贸经营权和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入世进程的加快，以往这种制度已经不能再适应外贸形势发展的需要。自1998年后，我国连续颁布了几个规定以逐步下放外贸经营权，如199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2001年7月颁布的《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和2003年9月1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

《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规定：内资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分为外贸流通经营资格和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两种。外贸流通经营资格实行核准制，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实行登记制。获权企业可以按照经营范围在中国全部关境内以国家规定的各种贸易方式自由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核准登记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是内资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的唯一有效凭证。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正式通过《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新《对外贸易法》是对我国1994年生效的《对外贸易法》的全面修订，其中一项重大修订就是要便利对外贸易管理，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事对外贸易打开方便之门，降低门槛，以更快、更好地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同时也是更好地兑现我国的入世承诺。

新《对外贸易法》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修订后《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也就是说，新《对外贸易法》取消了个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限制，使外贸领域的门槛基本消失，外贸经营主体实现市场化，不再有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同时，新《对外贸易法》将从事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颁布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①，明确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进一步放宽申领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条件，实行“备案登记”后的企业均可自营进出口业务。

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的经营范围包括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

^① 参见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http://iecms.ec.com.cn/iecms/index.jsp>）。

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包括：（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3）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4）法定代表人在3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消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等。企业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条件包括：（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3）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4）法定代表人在3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企业在向当地商务部门递交书面材料的同时，应通过当地商务部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本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商务厅递交电子申请，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提交成功后，系统给出序号，记录此序号并在打印时输入。在打印出的“登记表”第二页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签字。在网上申报后，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于提交书面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领取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在表格背面签字、盖章。领表时需携带：（1）交材料时领取的受理记录下联。（2）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取件，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受托领证人取件，则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2009年，商务部制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修订草案）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与之前办法相比，修订草案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改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同时规定，“登记证”自加盖备案登记印章之日起生效。“登记证”有效期为2年，逾期自动失效。修订草案第13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在“登记证”中所填写的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并按照商务部及备案登记机关要求履行进出口经营业务相关数据报送义务。修订草案还规定，“登记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证”变更。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登记证”变更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在“登记证”2年的有效期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不再受以前30日的限制。

自2015年10月起，各省商务厅、各市（州）商务局向新备案企业、变更企业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同时向存量备案登记企业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在“进出口企业代码”一栏上方打印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再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注册号”两栏。企业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时，将收缴其原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将在2018年3月

31日前完成。

对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也实行备案登记管理。以浙江省为例,经备案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分别予以办理对外贸易经营、报关、报检、退税和结汇主体资格的相关手续。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跨境电商经营主体的备案工作,对备案资料齐全的自收到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单一窗口”予以备案,并同时向省商务厅^①传送备案资料等相关信息。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备案登记时应提交如下材料:(1)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登记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副本和年检证明)及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承诺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省商务厅及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国税、统计等部门提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②

第三节 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从2014年3月13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为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③,应当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报关业务应由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指派专人即报关员办理。报关员必须经海关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由海关颁发的“报关员证”才可以从事报关工作。

一、企业办理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的具体流程

第一步:在所在地海关门户网站下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印鉴章。

第二步:到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业务现场的金关中心或在授权报关行的“中国电子口岸报关行专用版”预录入上述三张表格所有信息并获取预录入编码。

第三步:持已录入的表格及相关证件材料向主管海关企业备案窗口办理报关单位海关注册登记审核手续。

第四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审核并登记备案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报关专用章刻制式样,具名签收,并在启用前向海关备案印模,报关单位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在海关办完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手续之后,企业需要到所在地电子口岸数据

^① 参见《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② 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分中心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并到国税、外汇等部门进行审核。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 (4) 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
-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6) 以人民币为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 (9) 办理报关单位海关注册登记手续的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按照海关总署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已经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有关业务的,应当凭新登记的证照办理。

第四节 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

一、什么是“中国电子口岸”

中国电子口岸^①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总署牵头,会同其他17个部委共同开发的公众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平台。它依托国家电信公网,实现工商、税务、海关、外汇、外贸、质检、公安、铁路、银行等部门以及进出口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外贸中介服务企业的联网,将进出口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集中存放于一个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联网核查,并向进出口企业提供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许可证和原产地证书办理、企业资质办理、公共查询、出口退税、税费支付等“一站式”窗口服务,是一个集口岸通关执法服务与相关物流商务服务于一体的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并逐步延伸扩展至国际贸易各主要服务环节,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中国电子口岸有利于管理部门加强进出口环节的管理。管理部门实行“电子+联网核查”的新型管理模式,根本解决业务单证弄虚作假问题,严厉打击走私、骗汇、骗税违法犯罪活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网上办理业务,企业既节省时间,又减少奔波劳累之苦,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方便企业进出口。

二、企业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流程

开展中国电子口岸业务的企业一般分为以下4类:进出口企业、外贸中介服务企

^① 参见中国电子口岸(<http://www.chinaport.gov.cn>)。

加工贸易企业、外贸货主单位。^①各类企业除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和业务部门审批有所差异外,开展中国电子口岸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注意事项基本相同,具体程序如下:

(一) 企业提出入网申请

企业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领取并如实填写“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办税员IC卡登记表”,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企业信息备案

企业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进行企业信息备案工作,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开展企业信息备案工作。

(三) 企业入网资格审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配合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改革,从2016年9月1日起,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联网资格审查系统上线试运行,标志着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联网流程优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实现电子口岸联网自动审核,进一步优化电子口岸企业入网办理流程。流程优化后,企业入网实行联网资格审查,审查项由原来的6项减少为4项: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资格。已经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本证件的企业,仅提供新版营业执照以及新版备案登记表(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无须提供。同时,取消纸质“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登记表”,企业无须到各部门现场办理审查手续,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寄送服务。

(四) 制作企业法人卡和操作员卡

中国电子口岸的企业IC卡是指需使用中国电子口岸的企业及其人员,通过备案申请取得的存储有用户信息的CPU智能卡。企业IC卡是企业在网上使用的身份证和印章,其内部存有企业用户的密钥和证书,可进行身份认证及数字签名,是企业办理网上业务时明确法律责任、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工具。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又可分为企业法人卡和企业操作员卡两种。

企业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制作企业法人卡。企业法人卡又称公章卡,是指在中国电子口岸中唯一代表企业身份的IC卡,必须由企业法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亲自领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并明确规定使用管理制度。法人卡可以对本企业操作员卡进行停用、注销等管理,并可以法人名义对本企业的电子文件进行数字签名。

企业持法人卡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系统,使用“制卡发卡”功能导入(或在线录入)企业操作员信息并申报。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工作人员在线审批操作员信息后,即可制作企业操作员卡。企业操作员卡相当于持卡人私章,用于企业内部人员身份认证和进行数字签名。其持有者经法人卡申请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电子口岸综合服务网站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并可以对所填写和修改的电子文件进行个人名义的数字签名。

^① 进出口企业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外贸中介服务企业包括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以及经营进出境快件、邮政快递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加工贸易企业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单位;外贸货主单位指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或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销售单位。

经法人卡授权登记,操作员卡也可代表企业对授权范围内的电子文件进行数字签名。

各类IC卡均要严防保密口令泄露,避免使用电话号码、出生日期作口令字。同时,IC卡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五) 业务部门审批

进出口企业、外贸中介服务企业进行海关业务之前必须由海关部门进行相关审批工作。此外,各类企业如需办理海关、外汇、外贸等相关业务,也必须分别向上述业务部门进行审批。

企业持法人卡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系统,使用“数据备案”功能向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企业和IC卡等信息的备案。

企业分别携带“自理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核销资格证明等文件到所在地海关、外贸部门、外汇部门进行相关的审批工作。

(六) 企业上网

企业领卡人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明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领取相关软硬件设备,在安装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客户端程序及相关硬件设备后即可通过95199系统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办理各项业务。

第五节 办理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手续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于2013年7月18日起施行。根据新条例第12条的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从事报检业务,应当依法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未依法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得从事报检业务。办理报检业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办理报检从业注册,并实行凭证报检。未依法办理报检从业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报检业务。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以及报检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检,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从事报检业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于2015年4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的自理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须在“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http://www.eciq.cn)提出申请。

一、报检单位的范围

自理报检企业,是指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单位办理报检业务的,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自理报检企业的规定管理。

代理报检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为委托人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报检业务的境内企业。

二、备案登记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进出口企业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程序为：登录 www.eciq.cn 网站并进入申请界面，选择“新用户”，并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选择备案类别（自理、代理、快件），填写备案申请信息并保存提交信息，打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网上申请成功后，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由统一的营业执照代替）；企业的公章印模；使用报检专用章的，应提交报检专用章印模（有多枚报检专用章的，应编号予以区别）；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应当提交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的身分证复印件；“报检人员备案表”（加盖公章）及报检人员的身分证原件、复印件。代理报检企业分支机构办理备案时，还应当提交所在代理报检企业的“报检企业备案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的材料应当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同时交验原件。

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备真实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备案登记，并告知申请单位备案登记号，颁发“自理报检备案登记证明书”。该证书长期有效，无须换证或年审。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编号为10位数字：前4位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地检验检疫局代码（以CIQ2000检验检疫综合业务计算机管理系统为准）；后6位为流水号，但第5位不得为“9”（注：“9”为代理报检单位标识）。

“报检企业备案表”“报检人员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对自理报检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报检员、营业场所、注册资金、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联系人、邮政编码等内容更改的，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自理报检单位提出的更改申请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确保其准确性。自理报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更改的，应重新颁发“自理报检备案登记证明书”。

三、自理报检单位的异地备案

已经在报检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辖区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过备案手续的自理报检单位，去往其他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无须重新登记，只需要带“自理报检备案登记证明书”副本或者复印件，填写异地备案登记表，履行异地备案手续。

现在，各地检验检疫局积极响应政府关于精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统一受理、一次审核、三证合一的模式，将原先分属于检验检疫、商务两部门的备案手续结合，在商务部门一次办结并出具一份备案登记表，涵盖了原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书、报检单位备案证明书、原产地签证企业备案证明书的所有信息，检验检疫部门和商务部门将共享共用企业备案信息，进一步为外贸企业降低了成本。

第六节 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及外汇账户开户手续

一、我国的贸易外汇管理制度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禁止外汇流通到统收统支、统一分配，再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